

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并相互提供担保的

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一	被担保人名称	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详见“一、担保情况概述”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13,086.92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担保对象二	被担保人名称	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详见“一、担保情况概述”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担保对象三	被担保人名称	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详见“一、担保情况概述”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2,029.43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含票据池互相担保额度）（万元）	59,7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28.39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☐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鉴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吉热威”）、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山热威”）、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热威汽零”）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原签有编号为 07101JT00010931、担保总额度为 4.5 亿元的《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期限届满，2025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安吉热威、江山热威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协议编号为 07101JT00010931（补 1）的《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》补充协议；公司及子公司热威汽零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协议编号为 07101JT00010931（补 2）的《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》补充协议。

协议约定担保限额由【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亿伍仟万元】调整为【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亿伍仟万元】，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止。除涉及上述内容外，原合同其他条款内容继续有效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8 日、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2.85 亿元的担保，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互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.75 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、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、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在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已实际为安吉热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,086.92 万元（其中票据池业务担保 845.06 万元）；为江山热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（其中票据池业务担保 0 万元）；为热威汽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,029.43 万元（其中票据池业务担保 773.37 万元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安吉热威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

	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楼冠良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50009280219XQ		
成立时间	2014 年 3 月 6 日		
注册地	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越都东路 945 号		
注册资本	20,500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热能与动力设备、电热器具、燃气器具、燃油器具、太阳能器具、暖通设备、空调、蓄热与蓄冷设备、电热管用绝缘材料、特种合金、管材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、制造、销售；电热元件、辐射盘、家用电器、电子电器元件的生产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/2025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20,826.95	90,462.49
	负债总额	69,925.66	37,877.65
	资产净额	50,901.29	52,584.84
	营业收入	97,232.58	122,609.03
	净利润	14,117.10	17,905.04

2、江山热威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楼冠良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800763947884N
成立时间	2004 年 8 月 12 日

注册地	浙江省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儒竹路 9 号		
注册资本	5,171.01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电热元件、金属产品的铸造、锻压、冲压制造、销售及其技术研发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/2025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25,555.68	19,395.28
	负债总额	12,073.59	4,847.66
	资产净额	13,482.10	14,547.62
	营业收入	24,340.52	30,031.22
	净利润	5,069.61	6,201.51

3、热威汽零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楼冠良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08MA2KHLQ8XU
成立时间	2021 年 7 月 1 日
注册地	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 800 号
注册资本	15,500 万元人民币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

	研发；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/2025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43,254.12	40,561.67
	负债总额	15,392.15	12,922.85
	资产净额	27,861.97	27,638.82
	营业收入	13,981.39	17,124.79
	净利润	2,308.12	2,395.70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》补充协议

1、申请人（主办单位）：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申请人（成员单位）：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、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（以上申请人统称“甲方”）

3、乙方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4、各方一致同意，鉴于各方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为 07101JT00010931 《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》，现各方协商一致：

（1）原合同第二十三条中，担保限额由【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亿伍仟万元】调整为【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亿伍仟万元】；（2）业务发生期间（即本协议有效期）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5、除涉及上述内容外，原合同其他条款内容继续有效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、江山热威、热威汽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，对其经营状况、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。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公平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，公司对被担保人具有充分的控制权，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管，整体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）为 34,700 万元(不含票据池互相担保额度)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.5%。包括本次担保在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的票据池相互担保总额（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）为 25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.89%。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5 日